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政务数据维护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402-GXHR

合同甲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乙方：柳州新联北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12N498598176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076

供 应 商（乙方）：柳州新联北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政务数据维护服务项目（重）（LZZC2026-C3-990402-GXHR）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内

签 订 时 间：2026年08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运维服务

1、面向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7 个子系统（柳州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柳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柳州市政务资源管理中心、柳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可视化平台、柳州市政务数据中台、柳州市政务协同和存证区块链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等工作，保障平台能够稳定运行并对外提供服务。

2、对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全市（含县区）各单位之间 2000 余个历史共享交换任务（具体以系统实际共享交换任务数目为准）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共享任务运行巡检、数据共享、交换问题的定位与排查、问题的修复等内容。

3、对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的全市各类政务数据应用场景提供整体运维，包括：

- （1）数据治理类应用 75 个，如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精准高龄补贴动态管理应用场景等；

- (2) 驾驶舱数据大屏 82 个，如人口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大屏；
- (3) 人工智能场景，如网约车登记材料线上预审、办事大厅智能问答助手等。
- (以上各类应用数量以平台支撑应用具体数据为准)

服务内容包括应用后台数据治理任务的日常巡检、数据传输故障排查与修复，应用数据需求调整和优化等，保障平台支撑的各类数据应用运行平稳。

4、对基于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数据治理建设的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提供运维服务，具体包括：

- (1) 基础库，具体有人口综合库、法人库共 2 个；
- (2) 主题库，如社会救助、医疗健康等共 24 个；
- (3) 专题库，如实物配租家庭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困难群众供电补贴等共 75 个。
- (以上各类库的数量以平台数据治理建设业务库的具体数据为准)

服务内容包括各库后台数据治理任务的日常巡检与维护、问题数据的沟通处理、缺失数据的补充协调、保障平台通过数据治理形成的各类库的正常运行以及数据的完整及鲜活。

(二) 公共数据开放及共享交换实施服务

1、面向全市各单位（含县区单位）提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开放业务指导，业务进展信息实时回传和各单位账号权限开通服务。

(1) 基于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面向全市（含县区）各单位，提供日常政务数据编目指导、数据共享申请、共享情况评估、数据挂接指导、数据治理实施、公共数据开放指导及数据挂接、数据申请等服务；

(2) 协助全市各单位完成在自治区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账户开通、权限分配、跨层级数据共享实施及指导服务及相关跨层级共享业务信息回传服务。

2、提供在自治区 IRS 平台（广西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进行应用系统编目指导及实施服务。

(1) 梳理全市政务应用系统清单，包括应用的基本信息、厂商信息、安全信息、建设方案、效能信息等，形成具体政务应用系统清单；

(2) 将清单内应用系统在自治区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完成应用系统编目。

3、提供在自治区 DRS 平台（广西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编目、数据归集、数据供需对接指导实施服务。

(1) 面向全市（含县区）提供数据编目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包括明确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交易、跨境、授权运营等相关属性并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动态管理；

(2) 按照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自治区 DRS 平台（广西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之间级联规范，将对应的数据资源在本地完成治理后推送到自治区 DRS 平台（广西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并提供持续的推送任务维护工作；

(3) 协助全市（含县区）单位，依托自治区 DRS 平台（广西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开展数据供需对接工作，包括数据协调、按业务需求完成数据的治理、推送等工作。

4、提供与自治区平台跨层级数据共享业务切换服务。

(1) 梳理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已发布在原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资源实际使用情况，将已经有单位申请过的数据资源（“高频数据”）梳理出来，形成共享业务切换服务清单。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原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之间的数据上、下行申请记录，包括 193 个下行服务和 2183 个上行服务（具体数据上、下行申请记录以系统实际数目为准）；

(2) 根据共享业务切换服务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据级联技术对接规范》相关规范要求，

将对应数据共享业务，统一到自治区 DRS 平台（广西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

（三）与自治区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级联对接服务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据级联技术对接规范》完成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级联对接，全面保障柳州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之间上行、下行数据通道畅通并提供维保服务。具体包括：

（1）与自治区数字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对接工作；

（2）与自治区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DRS 平台（广西一体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完成包括：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资源共享申请等业务共 13 个接口的级联对接开发工作；

（3）与自治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管理平台 IRS 平台（广西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完成包括：数据资源申请单查询业务的 5 个接口的级联对接开发工作。

（4）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柳州市平台与自治区平台之间的数据上、下行通道的畅通。

（四）服务成果

1、包括系统资源台账、每日巡检周报、月报、故障处理记录及各类业务（共享交换任务、治理任务、数据应用及通过数据治理形成的各类业务库）巡检的台账、每日巡检周报、月报、故障处理记录。

2、给各单位账号权限开通清单+发布的应用系统清单+发布的数据目录清单+共享业务切换服务清单+公共数据开放及共享交换实施服务记录及成果截图证明。

3、级联系统截图及依托级联系统开展业务截图证明。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评估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运维工作计划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并提供平台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乙方提供服务满一年并提供平台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需在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服务费用均不计利息。（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后的，甲方需将延迟情况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2. 服务方必须有固定咨询热线。
3.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数据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相关数据给甲方。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第十一条 验收

1.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合同书约定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在服务实施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 年 08 月 17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8 月 17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7 号洛维工业集中区科技孵化项目 2 号厂房 2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	账号：5501 0078 8012 0000 13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08 月 17 日

am . f

h a h a